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進行安全審計
2. 編號	LOCUSS5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危險品（DG）守則、安全要求及與安全審計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進行安全審核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安全審計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識安全管理原則</li> <li>• 認識安全審計原則</li> <li>• 瞭解相關處理危險品/爆炸物的特殊預防措施和程序及風險性質</li> <li>• 認識當前危險品（DG）守則、安全要求，及與安全審計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</li> <li>• 認識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業務和工作流程</li> <li>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p>6.2.1 準備安全審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找出與業務操作及物流設施相關的法例、監管機構及規定</li> <li>• 找出所需審計的物流設施及做法，並決定不符合規定的影響</li> <li>• 瞭解審計的技術要求，並找出相應的技術支援人員</li> <li>• 研究工作安排表，並確定適當的審計時間表</li> </ul> <p>6.2.2 安排安全審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計劃審計時間，以便在商定的時限內執行相關程序</li> <li>• 在不干擾安全標準的情況下，調整審計進行的時間，以盡量減少對工作場所造成影響</li> <li>• 與適當人士聯繫預約執行審計</li> </ul> <p>6.2.3 進行安全審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受影響人士確認安全審計及操作程序的評估方法</li> <li>• 觀察並採訪獲批准的受訪者</li> <li>• 完成觀察及採訪報告</li> </ul> <p>6.3 彙報安全審計結果並提出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將審計過程的結果與工作程序比較</li> <li>• 與相關人士討論審計結果</li> <li>• 彙報任何不遵守的情況，並為改善安全系統提供選擇及建議</li> <li>•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為安全審計作出準備</li> <li>• 能夠進行安全審計結果，並彙報成效</li> </ul>
8. 備註	